

采购需求

一、 服务要求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农药集中配送水平，加强农业投入品源头监管，减少和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提高农产品质量，根据新安江一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建设要求和《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的实施意见》（黄政办秘〔2023〕42号）精神，特制定全市农药集中配送第四轮工作方案（2025-2027年）。

（一）总体目标

按照“政府采购、统一配送、数字化管理、零差价销售、定向化补贴”的原则，进一步完善“七统一”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实现市域乡镇全覆盖、村级覆盖率稳定在85%以上，农药经营单位加盟率稳定在9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高效低毒低残留及生物农药占比稳定在95%以上，主要农产品省级监测合格率达到98%以上，茶叶鲜叶抽样欧盟达标率稳定在90%以上。

（二）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进农作物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和科学选药、合理用药，在有效防控病虫害、护航农业生产安全同时做到农药减量、包装废弃物回收，提高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水平。

——技术加成，品质提升。集成推广简便易行、成本适度、防治有效的技术模式，减少农药残留风险，提升农产品质量。

——优化服务，规范监管。做好政策扶持、资金引导和技术服务，强化农药集中配送管理和农药行业监管，提高配送体系服务质量和农药行业管控水平。

（三）工作任务

1、招标配送主体。继续实行“七统一”（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管理、统一回收与处置、统一财政补贴）农药集中配送体系。开展新一轮农药集中配送主体（以下简称配送主体）招标工作。通过公开招标，确定1家具备农药批发资质和仓储配送条件、诚信度高、具有丰富管理运行经验的农药经营企业作为第四轮配送主体，负责全市农药集中配送网点建设、农药采购配送、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和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展示等任务。配送主体一次中标3年有效。

2、强化配送管理。市农业农村局制定全市农药集中配送服务考核细则，对配送服务工作进行月会商、季分析、年度考核，分年度与配送主体签订《配送服务合同》。配送主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明确具体工作措施和年度目标并报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3、深化网络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配送主体对配送网点实行“优胜劣汰”动态管理。按照统一店招、标识编号、规章制度、价格公示、投诉监督电话等标准，分批对配送网点进行新建和改造提升。

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要及时录入真实、完整的农药进货、销售、包装废弃物回收电子台账，做到全程可追溯。配送网点存在不履行价格公示、统一标识、专区销售、电子台账等义务或有异地销售补贴配送农药等违规经营行为，将进行相应处置直至取消配送资格。

4、完善目录体系。重点关注茶叶、菊花、蔬菜、中药材等特色农作物农药残留，适时调整优化《黄山市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推荐农药品种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合理确定补贴农药品种，重点补贴生产上迫切需要但推广难度较大的生物农药等品种。建立农药使用风险预警机制，定期发布农作物高残留风险的农药品种名单。在茶、花、果、蔬等重点农作物主产区整建制推进农药集中配送，探索集成简便易行的农作物绿色防控技术模式，推行安全间隔期用药制度，降低农药残留风险。

5、提升服务能力。配送主体每年对配送网点开展技术培训 2 次以上；对规模种植主体和配送网点开展配送产品宣传推广活动 10 场次以上，实行播、种、管、收全程科学用药指导。按照“农户收集、网点回收、主体转运、资质企业无害化处置”模式，对市域内使用产生的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实现配送网点回收常态化，配送主体归集转运次数不低于 2 次。及时录入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电子台账。

6、严格验收评价。按照“区县自验、市级复核”的程序，每年年底开展验收工作，区县验收实现网点全覆盖并向市级提交验收报告；市级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验收，抽验网点数不低于总数的 10%。重点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等指标分年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四）保障措施

1、强化组织领导。市级实行农药集中配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会商、调度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区县政府要统筹调度辖区农药集中配送、市场监管等工作；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新保中心、市供销社等有关部门加强工作监管、督促指导和协调配合；市委农办将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纳入对区县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

2、强化要素保障。市新保中心要统筹好农药集中配送项目入库工作，优先安排农药集中配送项目资金。市财政局要及时拨付农药集中配送资金，确保 5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市级补贴资金拨付，10 月底前完成当年 50%以上市级补贴资金预拨。区县政府要按照农药集中配送资金市、区县 7:3 比例分担规定，落实配套资金。

3、强化监督管理。建立市、县、乡三级农药监管网格体系，按照“区县常态监管、市级监督抽查”模式，区县农业农村部门加强配送网点日常监管，市农业农村局对配送主体每年抽检配送农药比例不低于总数的 20%。建立社会监督机制，市、区县两级设置投诉电话和邮箱，畅通来信、来访渠道。加大农药市场执法检查力度，每年开展 2 轮以上执法检查活动，重点加强网络购买农药行为监管，依法严厉打击违规销售假冒伪劣农药等行为。

4、强化宣传引导。市、区县农村部门鼓励配送主体开展星级评比活动；每个区县打造2个农药经营示范门店，对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配送网点适当奖励，对经营环境差、不严格遵守制度的配送网点依合同约定进行相应处置。开展多种形式的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宣传，强化配送主体自主宣传意识；定期发布农药政策法规、技术服务等知识，及时解决相关问题建议。

（五）其他要求（1-12条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函扫描件须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

1、供应商须承诺中标后一个月内在三区四县建立较完善的经营网络，半年内在市区建立不小于600平米的农药集中配送工作展示中心。

2、承诺分年度制定农药配送工作方案，经采购方审核同意后组织实施。

3、承诺同意采购方实行年度配送服务考核，根据考核结果进行相应奖惩，决定是否续签服务合同。承诺定期向采购方书面汇报农药配送工作进展。

4、承诺不得销售《目录》外的农药。承诺销售《目录》内政府补贴的农药要进行公开采购。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病虫害发生变化时新增农药品种的申请和采购工作。

5、承诺按照“适销、足量、及时”的工作要求，积极主动与配送网点沟通衔接，全面准确掌握配送对象农药施用情况，将农药及时配送到配送网点，在茶叶主产区乡镇重点监管区域不配送未在茶叶上登记的农药。承诺积极对配送网点、种植大户开展技术培训和培训服务。

6、承诺做好黄山市农资“智慧监管”数字平台运行维护，根据采购方要求进一步拓展平台。

7、承诺集中配送农药要统一标识标注后方可进行配送。承诺在配送网点设立配送农药专区，配送的农药要实行价格公示，享受财政补贴的农药实行零差价销售。

8、承诺以转账付款方式接受配送网点的货款。

9、承诺服从采购方各项管理，加强网点管理，严格配送纪律，督促配送网点通过平台及时建立信息真实完整的进销电子台账。

10、承诺采取配送农药质量控制措施，确保配送农药符合质量标准，若发生质量事件应积极配合政府开展处置，并接受政府处罚。

11、承诺完成黄山市域内农药包装废弃物的回收及处置工作，每年归集包装物次数不低于2次。

12、承诺同意按补贴标准执行补贴，并对调整农药销售补贴范围和其他补贴政策表示认可。

13.如遇农药集中配送重大政策调整，购买方有权决定中止项目实施。

（六）费用补贴及资金结算

1、配送农药销售补贴。对《目录》内补贴的生物农药按销售额的38%标准补贴给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对《目录》内补贴的化学农药按照销售额的28%标准补贴给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具体分配细则

由配送主体自行制定)。按照销售额的 2%对市、县农业部门进行农技服务、抽检费补贴(其中市级为 0.5%、县级为 1.5%)。

2、农药包装废弃物收集与处置补贴。补贴范围：对有农药集中配送标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 0.2 元/只(瓶)的价格回收，无标识的农药包装废弃物按 0.15 元/只(瓶)的价格回收；回收工时费、归集存放费和运输费用按回收金额的 30%支付给配送主体和配送网点(配送主体、配送网点各 15%)；无害化处理费据实补贴。

3、配送网点建设补贴。对按照标准建设和改造的配送网点，验收合格后，每个网点补助 3000 元。

4、农药集中配送财政补贴标准由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财政补贴资金由市、区县按 7：3 比例共同分担。

(七) 报价要求

本项目商务报价按照黄政办秘(2023)42 号文件“黄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进全市农药集中配送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执行统一补贴标准，其价格不列为评分因素；不允许响应单位自行更改报价，响应单位填报价格必须等于采购文件格式中价格约定，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按无效投标处理。

